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吴堡县水利局)的(寇家塬镇薛下村龙洼沟淤地坝工程(二次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寇家塬镇薛下村龙洼沟淤地坝工程(二次)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承建企业为<u>榆林市东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779.1094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40.7956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 <u>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东矫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